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郭鈴鴻

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

被上訴人 郭美鴻

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姊妹，上訴人因分割繼承取得坐落
08 新北市○○區○○段237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及其上同
09 段2314建號建物即門牌○○市○○區○○街000巷00號0樓房屋
10 （下稱系爭房地），嗣於民國95年4月10日與被上訴人簽署買
11 賣契約書，同年5月12日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所
12 提證據，不足證明於該買賣移轉登記時，兩造係基於借名登記
13 或讓與擔保之合意為之。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
14 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
15 登記予上訴人；備位依讓與擔保及兩造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上訴人於其返還新臺幣260萬7669元借款本息同時，將系爭
17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
18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
19 述，泛言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1 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2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23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5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9 法官 陳 靜 芬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法官 高 榮 宏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沛 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